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拓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彬

訴訟代理人 唐秋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5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5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 年12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4 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06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001	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思賢	拓廣企業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579,600元	110年10月31日	CL0000000